

特平

戊戌 34年

稿處會社府政省北湖

處長

七

會

僧
如
股

鄂社特
字第
1143
號

別文

此處

送達
機關

和沙和沙

別類

附 件

35/2

承我意欲為少年後世新和常知所法之懷
也

柏
所
以
七
一

武庫七十一
物部名

稿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七月十一日

月
日

時交辨

月
十
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送核

月
日

時
判
行

月
日

時繕寫

月
日

時
校
對

五十七日

時用印

月 日

時封發

去
郭社特
字
第

43

檔案
字第

號

